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2 投訴
日期	108.3.8	日期	108.3.8	日期	108.3.11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訂定

保存年限：

大仁科技大學行政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2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簽 名	出席人員	簽 名
校長/國際長 王駿發	王駿發	休閒學院院長/休管系主任 陳佳儒	陳佳儒
副校長 黃國光	黃國光	人資學院院長 黃鼎倫	黃鼎倫
副校長 郭代璜	郭代璜	食品系主任/生科系主任 吳懷慧	吳懷慧
副校長/人發處 處長 林爵士	林爵士	環安系主任 馮靜安	馮靜安
主任秘書 賴文亮	賴文亮	護理系代理主任 林欣欣	林欣欣
教務長/圖資館館長/ 校務發展執行長 王宗松	王宗松	寵美學程代理學程主任/ 時美系代理主任 郭瑞淑	郭瑞淑
學務長/原民中心主任/ 環安中心主任/原鄉學程主任 邱懋崱	邱懋崱	餐旅系主任 柯信忠	柯信忠
總務長 謝屏雲	謝屏雲	觀光系主任 李崇垓	李崇垓
研發長 陳福安	陳福安	文創所所長/銀髮學程主任 李虹歡	李虹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陳立材	陳立材	應外系主任 王淑芬	王淑芬
會計主任 林滿珍	林滿珍	幼保系主任 黃泮翔	黃泮翔
職發中心主任 陳文銓	陳文銓	社工系代理主任 黃曉薇	黃曉薇
推廣中心主任/進修部/ 進修院校主任/消防學程主任 許慶聞	許慶聞	生命學程主任 許嘉裕	許嘉裕
幸福科技中心主任 資娛系主任/資管系主任 蔡安朝	蔡安朝	行流系主任/電商學程主任 李耀奎	李耀奎
藥健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藥學系主任 謝博銓	謝博銓	數媒系主任 賴新龍	賴新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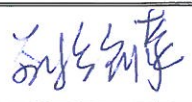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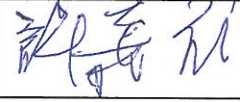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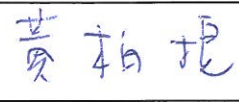
謝博銓

大仁科技大學行政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09：20

地 點：行政圖資大樓 5 樓會議室

列席人員	簽名處	列席人員	簽名處
秘書室秘書 蕭美玉		綜合業務組組長 劉紹萍	
教務處秘書 許嘉裕		稽核組組長 黃柏捷	
招生中心主任 洪淑君			

國際組 葉心怡

大仁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整

地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王駿發 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報告事項：

※重申有關 108/2/12 主管會報討論提案及決議如下，敬請各單位依循決議辦理。

1.案由一：有關提請討論「校主管會議」實施方式規劃案。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注意提案時間，務必於會議前一週之週五前提出，以利後續作業。

2.案由二：提請討論「目標導向教學總研處(室) & 院系所務會議串接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校(院)主管會議」架構運作方式案。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依規畫執行。

四、上次會議執行情形：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107/12/11)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由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	原則上同意，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108/2/21 公告實施。	教發中心
二	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原則上同意，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已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並於 108/2/21 公告實施。	教發中心
三	提請討論 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餐廳及設施出租，作為經營餐飲攤位、商店、基地台乙案。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查。	業經 108/01/2/校務會議通過，並列入下次董事會討論案由。	總務處
四	提請討論本校承租台糖土地作為第二校區未開發之後續事宜。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查。	業經 108/01/2/校務會議通過，並列入下次董事會討論案由。	總務處
五	提請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依修正條文辦理。	秘書室

六	提請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作業細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依修正條文辦理。	秘書室
七	提請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人發處
八	提請討論本校約聘人員終止工作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5、16 條辦理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人發處
九	提請修正本校「職員工加班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人發處

五、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108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說明：

- 1.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改重點：比照友校107學年度公告內容修正，將原8學期均分獎助學金模式修正為依1-4學期及5-8學期核撥金額不同調整，以增加續學率。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第 5-11 頁)。

決議：

- 1.依委員意見修正「國際化移地學習」為海外研習。
-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108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說明：

- 1.108學年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敬請參見附件。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12-15 頁)。

決議：

- 1.依委員意見修正「國際化移地學習」為「海外研習」。
-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三：提請審議「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說明：

- 1.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與配合學校組織再造，擬將定周延之預防策略，以符合實需，期能達成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安全之目標。
- 2.案由要點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6-17 頁)。

決 議：

- 1.依委員意見將副召集人部分刪除，修正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
-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四：提請修正本校「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部分條文。

說 明：

- 1.將管理費分配項目中「5%供計畫主持人貴儀使用費」併入研發處，且該項經費當年度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當年度未支用餘額得於次年度繼續留用。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第 18-20 頁)。

決 議：

- 1.另增加第六點說明留用規則。
- 2.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五：提請修正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審查委員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說 明：

- 1.因計畫執行之需，修訂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審查委員設置辦法」。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第 21-22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六：提請修正本校「職員工研習(研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說 明：

- 1.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3-2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七：提請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 明：

- 1.依內部稽核委員意見辦理與現行作業修訂。
-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25-27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八：提請審議本校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

說 明：為提昇研發水準，培訓研發人才，擬訂定「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八(第 28-29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30-43 頁。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

108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8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8學年度。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7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7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7學年度。	修改學年度
附表一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1.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以利閱讀及理解。 2.比照友校107學年度公告內容修正獎助學金金額。 3.將原8學期均分獎助學金模式修正為依1-4學期及5-8學期核撥金額不同調整。 4.刪除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及日間部研究所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新台幣)		1-4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5-8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海外研習(含移地學習、境外交流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備註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40萬元		1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擇一領取)	學測原始成績達7270級分以上(含)	50萬元	10萬元	30萬元	10萬元	限3位名額		
	學測原始成績達35級分以上(含)原始成績須達50級分以上(含)	34萬元	34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理系		

	護理系 新生學 測原始 成績須 達 50 級 分以上 (含)	34 萬 元	34 萬 元				碩士班預備 研究生之獎 助學金。
	新生入 學獎助 學金	12 萬 元	12 萬 元			不含 藥學 系、護 理系	
	護理系 新生學 測原始 成績須 達 40 級 分以上 (含)	2 萬元	2 萬元				
日間 部四 技技 優甄 審	8-15 萬元	34 萬 元	6 萬元	5 萬元	不含 藥學 系		
日間 部四 技甄 選入 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 藥學 系、護 理系		
	4 萬元	4 萬元			不含 藥學 系、護 理系，以 本校組 為第一 志願者		
日間 部四 技聯 合登 記分 發	1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一般 生在 衛生 護理 類全 國 10 名並 錄取 藥學 系者		
	12 萬元	12 萬 元			不含 藥學 系、護 理系		
	3 萬元	3 萬元			不含 藥學 系、護 理系，以		

					錄取組為第一志願者		
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	4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	
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	於高中、職就學期間曾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性甲組運動賽會者	192,000 元	42,000 元	15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於高中、職就學期間曾參加非亞、奧運項目、全國性乙組運動賽會者	16 萬元	4 萬元	12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於高中、職就學期間曾參加縣運動會或(直轄)市運動賽會者，且非屬本校運動代表隊項目	12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5,000		於第一學期發給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單	5,000		於第一學期發給			不含護理系、產	

獨招生					學攜手專班		
日間部四技身心障礙甄試及身心障礙單獨招生	5,000	於第一學期發給					
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含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及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單獨招生)	5,000-10,000 元	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單獨招生	3,000 元	於第一學期發給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10,000 元	分二學期平均發給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	新增

	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	
十、符合領取海外研習（含移地學習、境外交流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海外研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十、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1.文字修正 2.修正國際化移地學習為海外研習，以利學生參與。

大仁科技大學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6.12.12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12.19 行政會議通過

107.12.28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8.**.**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8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08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08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 五、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及格者。
 - (二)前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者。
 - (三)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護理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原住民專班新生可享：四年免住宿費(限第二宿舍，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七、獎助學金發放流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經陳報校長核定，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八、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1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九、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
- 十、符合領取海外研習(含移地學習、境外交流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海外研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 學期平均發 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5-8 學期平均發 給獎助學金金 額 (新台幣)	海外研習(含移 地學習、境外交 流等,依其相關 規定辦理)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 內完成)	備註
繁星計畫聯合 推薦甄選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申 請入學 (擇一領取)	學測原始成績達 70 級分以上(含)	50 萬元	10 萬元	30 萬元	10 萬元	限 3 位名額
	學測原始成績達 35 級分以上(含)	3 萬元	3 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 理系
	護理系新生學測原 始成績須達 50 級分 以上(含)	3 萬元	3 萬元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 理系
	護理系新生學測原 始成績須達 40 級分 以上(含)	2 萬元	2 萬元			
日間部四技技 優甄審	8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甄 選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 理系
	4 萬元		4 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 理系,以本校系 組為第一志願 序者
日間部四技聯 合登記分發	1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一般生排名在 衛生與護理類 全國前 10 名並 錄取藥學系者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 理系
	3 萬元		3 萬元			不含藥學系、護 理系,以錄取系 組為第一志願 序者
日間部四技原 住民專班	4 萬元		1 萬元	3 萬元		四年免住宿費 (限第二宿舍)。
日間部四技運 動績優甄審、甄 試及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5,000		於第一學期發給			不含藥學系
日間部四技單 獨招生	5,000		於第一學期發給			不含護理系、產 學攜手專班
進修部四技單 獨招生(含運動 績優單獨招生 及招收應屆高 中畢業生單獨 招生)	5,000 元		分二學期平均發 給			
附設專科進修 學校二專單獨 招生	3,000 元		於第一學期發給			

108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8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7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改學年度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藥學系除外)。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07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藥學系除外)。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三、獎勵方式：		1.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以利閱讀及理解。 2. 刪除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者之獎勵方式及標準，改比照「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者之獎勵方式及標準。 3.原獎勵金額依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																								
<table><tr><th colspan="2">入學管道</th><th>獎助學金總額(新台幣)</th><th>1-4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額(新台幣)</th><th>5-8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額(新台幣)</th><th>海外(研習、移學、境外交、依相關規定辦理)金額(需於三年內完成)</th></tr><tr><td>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td><td>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5%(含)</td><td>20萬元</td><td>4萬元</td><td>6萬元</td><td>10萬元</td></tr><tr><td></td><td>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5.1%~10%(含)</td><td>15萬元</td><td>3萬元</td><td>4萬元</td><td>8萬元</td></tr><tr><td></td><td>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10.1%至15%(含)</td><td>10萬元</td><td>2萬元</td><td>3萬元</td><td>5萬元</td></tr></table>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新台幣)	1-4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額(新台幣)	5-8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額(新台幣)	海外(研習、移學、境外交、依相關規定辦理)金額(需於三年內完成)	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5%(含)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5.1%~10%(含)	15萬元	3萬元	4萬元	8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10.1%至15%(含)	10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1.以「申請入學」管道錄取：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20萬元整；其中4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5.1%~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15萬元整；其中，4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10.1%至1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10萬元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新台幣)	1-4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額(新台幣)	5-8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額(新台幣)	海外(研習、移學、境外交、依相關規定辦理)金額(需於三年內完成)																											
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5%(含)	20萬元	4萬元	6萬元	10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5.1%~10%(含)	15萬元	3萬元	4萬元	8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10.1%至15%(含)	10萬元	2萬元	3萬元	5萬元																											

	整；其中，2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3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2.以「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 (1)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第一名，獎助學金新台幣40萬元整；其中，10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15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15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2)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第二名~10%(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20萬元整；其中，4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10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3) 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10.1%至15%(含)(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獎助學金新台幣15萬元整；其中，4萬元於前四學期平均發給，6萬元於後四學期平均發給，5萬元由學校規劃安排於前三學年內完成國際化移地學習，移地學習辦法另定之。	均成績排序分別提供40萬、20萬及15萬，修改為20萬、15萬及10萬，並調整1-4學期及5-8學期核撥金額及海外研習金額。
八、符合領取海外研習(含移地學習、境外交流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海外研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1.文字修正 2.修正國際化移地學習為海外研習，以利學生參與。

大仁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106.05.31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6.06.06 行政會議通過
 107.04.26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7.05.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8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08.**.**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8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08 學年度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且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符合資格者，並已完成繳費註冊之日間部四技在籍新生(藥學系除外)。
-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台幣)	1-4 學期平均發 給獎助學金金 額(新台幣)	5-8 學期平均發 給獎助學金金 額(新台幣)	海外研習(含移 地學習、境外交 流等，依其相關 規定辦理)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 內完成)
申請入學、 技優甄審、 推薦甄試及 聯合登記分 發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 級排序在前 5%(含)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 級排序在 5.1%~10%(含)	15 萬元	3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 級排序在 10.1%至 15%(含)	10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5 萬元

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 500 萬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招生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

(二)「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原始總級分，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2.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國文、數學三科成績，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3.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4.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 5.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級分高者優先獲得。

(三)「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五、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每學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二項：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3.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四)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三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招生中心審核。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七、獎學金於第 12 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八、符合領取海外研習（含移地學習、境外交流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資格之學生，如未參與海外研習活動，則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災害防救政策，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特設置大仁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召開校園災害防救會議。
- (二)規劃、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
- (三)訂定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校園災害防救工作計畫。
- (四)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五)執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人力資源發展處長、會計室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及校安中心主任擔任。

四、本委員會執掌：

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將上揭委員分配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以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各組工作內容如下：

(一)減災規劃組：

- 1.潛在災害分析與評估。
- 2.老舊建築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檢查補強。
- 3.建立防災防救資訊網路。
- 4.災害防救物資、器材整備暨災後勘查與鑑定。
- 5.避難所設施之整備。
- 6.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二)推動執行組：

- 1.研擬實施應變計畫暨模擬演練。
- 2.災情發生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4.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 5.災後學生之安置照顧、援助、復學、復課與心理諮商輔導。
- 6.定期召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

(三)財務行政組：

- 1.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
- 2.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
- 3.復原經費之籌措。

- 五、本委員會委員採職務任期制；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在颱風、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期間，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
- 六、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會議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
- 八、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管理費運用及分配: 管理費得供各計畫相關單位推動研究發展業務支援費用，管理費分配比率及用途說明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616 703 1552"> <thead> <tr> <th>分配比率</th><th>分配對象</th><th>用途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學校</td><td>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td></tr> <tr> <td>3%</td><td>學院</td><td>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td></tr> <tr> <td>12%</td><td>系所</td><td>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td></tr> <tr> <td>15%</td><td>研發處</td><td>研發處統籌運用。 10%供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 5%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且當年度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td></tr> </tbody> </table>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用途說明	70%	學校	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	3%	學院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12%	系所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15%	研發處	研發處統籌運用。 10%供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 5%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且當年度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管理費運用及分配: 管理費得供各計畫相關單位推動研究發展業務支援費用，當年度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分配比率及用途說明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651 1374 1536"> <thead> <tr> <th>分配比率</th><th>分配對象</th><th>用途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學校</td><td>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td></tr> <tr> <td rowspan="2">15%</td><td>院 3%</td><td>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td></tr> <tr> <td>系所 12%</td><td>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td></tr> <tr> <td>5%</td><td>教師</td><td>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td></tr> <tr> <td>10%</td><td>研發處</td><td>研發處統籌運用，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td></tr> </tbody> </table>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用途說明	70%	學校	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	15%	院 3%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系所 12%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5%	教師	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10%	研發處	研發處統籌運用，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	刪除及修正部分文字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用途說明																																
70%	學校	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																																
3%	學院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12%	系所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15%	研發處	研發處統籌運用。 10%供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 5%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且當年度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用途說明																																
70%	學校	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																																
15%	院 3%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系所 12%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5%	教師	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10%	研發處	研發處統籌運用，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																																
六、管理費支用: (一)管理費之保管由會計室以專戶儲存。 (二)當年度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未支用餘額，除上表所列「5%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外，其餘分配項目皆可留至次年度繼續支用。	六、管理費之保管由會計室以專戶儲存。	1.新增。 2.說明 留用規則																																

大仁科技大學

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

92.04.02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4.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9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29 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5 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05.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7 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8.02.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及有效管理本校各項校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特參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訂定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管理費係指本校自所屬各單位所承接之校外各類專題研究、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或其他專案計畫中所提撥之經費，供學校統籌處理，用以支付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行政管理費用。
- 三、本校各單位受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或補助之各項專案計畫均應編列管理費，其適用範圍為：
 - (一)科技部之各類研究計畫。
 - (二)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如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等機關及其附屬機構）之研究計畫或補助經費。
 - (三)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合作計畫。
 - (四)國內、外各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
 - (五)指定研究發展用途之捐贈。
 - (六)其他類型之專案計畫。
- 四、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訂有管理費標準者，依其最高標準編列。
 - (二)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未訂定管理費標準者，至少應編列該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為管理費。
 - (三)若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有特殊規定，或該計畫有特殊情形者，計畫主持人得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管理費運用及分配：
 管理費得供各計畫相關單位推動研究發展業務支援費用，管理費分配各單位比率及用途說明如下表：

分配比率	分配對象	用途說明
70%	學校	會計室統籌運用，支付水電費用、約僱人員薪資及一般行政費用。
3%	學院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學院(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12%	系所	供計畫主持人所屬編制系所(研究中心)支用與產學合作推動相關業務費用。
15%	研發處	研發處統籌運用。 10%供辦理研究發展相關業務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檢驗與推廣相關費用。 5%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限送樣本校貴重儀器中心且當年度未支用餘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管理費支用：

(一)管理費之保管由會計室以專戶儲存。

(二)當年度分配各單位之管理費未支用餘額，除上表所列「5%供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需之貴重儀器檢驗分析使用費」外，其餘分配項目皆可留至次年度繼續支用。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大仁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審查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變更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 <u>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及監督以基因重組實驗研究工作之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及品質，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置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第一條 <u>本校依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為審核及監督以基因重組實驗之研究工作，確保計畫實驗人員之責任、義務與實驗安全之程序，以及合乎倫理之研究過程，特設立生物實驗安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1.依法規體例修正，以下同。 2.修正本委員會設置宗旨及部分文字。
三、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五至九人，由主任委員推薦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第三條 <u>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遴聘之；委員五至九人，由主任委員推薦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修正部分文字。
五、 <u>本會視業務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除第三點規定之委員外，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u>	第五條 <u>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委員外，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u>	1.修正召開會議規則。 2.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七、 <u>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 <u>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94.10.20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

95.01.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8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及監督以基因重組實驗研究工作之管理及運作，確保生物實驗安全及品質，依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設置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核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相關事宜。
 - (二)研議及訂定基因重組實驗之安全相關審核辦法。
 - (三)辦理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相關之事宜。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五至九人，由主任委員推薦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所從事以基因重組實驗之研究，均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非經本會核可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從事本項研究。
- 五、本會視業務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除第三點規定之委員外，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
- 六、本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且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與交通費。
-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研習(研討)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補助項目： (一)職員工(含專任職員、助教、約聘人員、技工、工友)奉派參加校外舉辦與職務相關或政府規定之研習(研討)會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者，補助所需報名費及差旅費。報名費以每人每年6,000元為限，差旅費以每人每年5,000元為限(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作業要點」辦理)。	一、補助項目： (一)職員工(含專任職員、助教、技工、工友)奉派參加校外舉辦與職務相關或政府規定之研習(研討)會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者，補助所需報名費及差旅費。報名費以每人每年6,000元為限，差旅費以每人每年5,000元為限(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作業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
三、經費申請相關規定： (一)奉派參與研習(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差旅費之報支： 1.應於出差事畢後十五日內提出經費核銷作業 2.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 3.併同相關書據(含主管同意或指派之公文、核可之出差申請單、活動議程或訓練課程表、訓研習、訓練手冊封面影本或活動相片、研習心得報告書、研習證書或結業證書、住宿證明、高鐵票根等，報請審核。 (二)職員工參加各種檢定測驗報名費之報支： 1.檢具經鈎長們核可之補助申請表 2.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 3.於同年7月15日前、12月15日前報請審核。 (三)依本要點接受補助案件之作業，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全部結案。	三、經費申請相關規定： (一)奉派參加研習(研討)會之職員工，於研習(研討)會結束後，應繳交研習心得報告書，如有研習(研討)證書者，並另繳交影本至人發處存檔備查。 (二)奉派參加教育訓練課程之職員工，於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應繳交結業證書影本至人發處存檔備查。 (三)職員工應於研習(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15日內，檢具各項原始憑證辦理補助。 (四)職員工參加各種檢定測驗，於同年11月15日前，檢附報名費收據至人發處辦理補助作業。 (五)依本要點接受補助案件之作業，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全部結案。	1.依出差作業法規增修文字。 2.整合現行作業條列差旅費與報名費報支時所需檢具之表件與佐證資料等。 3.統一各種補助結案日期，又涉及年度會計室結帳日，增加報支申請日(7月15日)。 4.條文整合，項次依序遞補。

大仁科技大學 職員工研習(研討)補助要點

97.04.08 行政會議通過
98.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提升職員工專業素質與行政能力，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員工研習(研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

- (一)職員工（含專任職員、助教、約聘人員、技工、工友）奉派參加校外舉辦與職務相關或政府規定之研習(研討)會及各項教育訓練課程者，補助所需報名費及差旅費。報名費以每人每年 6,000 元為限，差旅費以每人每年 5,000 元為限（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作業要點」辦理）。
- (二)學校自辦職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補助其所需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工讀費、印刷費及雜支等。
- (三)職員工參加與校內業務相關之各種檢定測驗者，補助每人每年所須報名費之全數 1 次。

三、經費申請相關規定：

(一)奉派參與研習（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差旅費之報支：

- 1.應於出差事畢後十五日內提出經費核銷作業。
- 2.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
- 3.併同相關書據(含主管同意或指派之公文、核可之出差申請單、活動議程或訓練課程表、訓研習、訓練手冊封面影本或活動相片、研習心得報告書、研習證書或結業證書、住宿證明、高鐵票根等，報請審核。

(二)職員工參加各種檢定測驗報名費之報支：

- 1.檢具經鈎長們核可之補助申請表。
- 2.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
- 3.於同年 7 月 15 日前、12 月 15 日前報請審核。

(三)依本要點接受補助案件之作業，應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全部結案。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師組教育訓練包括下列二項： (一)新進教師職前訓練：由<u>人力資源發展處</u>辦理。 (二)教師學術研習(研討)活動： 1.校內：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等單位辦理。 2.校外：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指派人員或教師自行參加。	三、教師組教育訓練包括下列三項： (一)新進教師研習：由人發處及各系(所)分別辦理。 (二)教師進修研究：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相關辦法辦理。 (三)教師學術研習(研討)活動： 1.校內：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等單位辦理。 2.校外：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參加。	1.多年來皆由人發處統一辦理。 2.教師進修研究已訂定相關辦法，爰刪除。 3.前項刪除，項次依序遞補。
四、行政人員組教育訓練包括下列二項： (一)新進行政人員職前訓練：由<u>人力資源發展處</u>辦理。 (二)行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活動： 1.校內：行政主管及職員工由<u>人力資源發展處</u>及相關單位辦理。 2.校外：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參加。	四、行政人員組教育訓練包括下列二項： (一)校內：行政主管及職員工由<u>人發處</u>及相關單位辦理。 (二)校外：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參加。	1.單位以全名呈現。 2.依實際作業修訂法規。
五、教育訓練<u>成果與驗收</u>： 各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成果應妥善保存(包括簽呈、實施計劃、簽到簿、研習手冊、活動相片等)。 六、參加校外訓練、<u>研習人員經費</u>申請相關規定： (一)教師組依本校「教師研習研	五、教育訓練<u>執行政序</u>如下： (一)擬定計劃：各單位應於每年擬定下學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並列入行事曆中。 (二)執行計劃：各單位應依行事曆計劃按時實施。 (三)成果驗收： 1.各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成果應妥善保存(包括簽呈、實施計劃、簽到簿、研習手冊、活動相片等資料)。 2.參加校外訓練人員應於銷假上班後10天內，填具研	1.依實際作業修訂法規。 2.贅字省略。 3.明列經費申請相關規定。

<u>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u> <u>辦理。</u> <u>(二)行政人員組依本校「職員工</u> <u>研習(研討)補助要點」辦理。</u>	<u>習心得報告書(如附表</u> <u>一)存單位備查。</u>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u> <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u> <u>亦同</u>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u> <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新增條文，項次依序 遞增。

大仁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94.12.06行政會議通過
1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之本職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育訓練分為教師組及行政人員組二種。
- 三、教師組教育訓練包括下列二項：
 - (一)新進教師職前訓練：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辦理。
 - (二)教師學術研習(研討)活動：
 - 1.校內：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究發展處、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等單位辦理。
 - 2.校外：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指派人員或教師自行參加。
- 四、行政人員組教育訓練包括下列二項：
 - (一)新進行政人員職前訓練：由人力資源發展處辦理。
 - (二)行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活動：
 - 1.校內：行政主管及職員工由人力資源發展處及相關單位辦理。
 - 2.校外：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指派人員參加。
- 五、教育訓練成果驗收：

各單位舉辦之教育訓練成果應妥善保存(包括簽呈、實施計劃、簽到簿、研習手冊、活動相片等)。
- 六、參加校外訓練、研習人員經費申請相關規定：
 - (一)教師組依本校「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獎補助要點」辦理。
 - (二)行政人員組依本校「職員工研習(研討)補助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草案)

108.02.26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研發水準，培訓研發人才，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以具博士學位、具有研究潛力、能獨立進行研究或執行本校教師或講座之研究計畫者為限。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期原則上一次為兩年，但任滿一年應繳交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作為第二年續聘及核薪之依據。任滿兩年後，若績效優良得重新申請。自第一次起聘日起算，總聘期以四年為原則。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聘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講座提出申請。由校長指派五至七人組成之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依本校人事晉用程序聘用。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依照「大仁科技大學補助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核定薪資等級核發，但最高得至助理教授本薪最高級，並視申請人以往之研究成效及主持或執行計畫之預期成效，由委員會個案核定。其餘權利義務依與校方簽訂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執行補助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8.02.26行政會議通過

薪資等級	月支數額 (單位：新台幣元)
第十一級	77,250
第十級	75,190
第九級	73,130
第八級	71,070
第七級	69,010
第六級	66,950
第五級	64,890
第四級	62,830
第三級	60,770
第二級	58,710
第一級	56,650

工 作 報 告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媒體統計：統計自 107/12/1~108/1/31：共 681 篇(含 fb：734 篇、貼文、觸及：364,257 人、其中點擊率 43,012 人)。

一、社群網路

媒體 \ 單位		行政單位								總計
		秘書室	學務處	國際處	圖資館	原民中心	職發中心	教發中心	招生中心	
社群網路	Fb	253	16	7	21	8	21	5	39	370
	Youtube									0
總計		253	16	7	21	8	21	5	39	370

媒體 \ 單位		學術單位																				總計		
		藥學系所	環安系所	生科所	食科所	消防學程	護理系	寵物學程	藥健學院合計	資工系	行流系	數媒系	文創所	應外系	幼保系	社工系	生命關懷學程	人資學院合計	休管所系	餐旅系	觀光系		時美系	休閒學院合計
社群網路	Fb	7	192	3	6	1	27	24	260	0	3	8	18	16	9	7	6	67	22	5	0	10	37	364
	Yout ube								0				1		1		1	3			1		1	4
總計		7	192	3	6	1	27	24	260	0	3	8	19	16	10	7	7	70	22	5	1	10	38	368

二、電視媒體

媒體 \ 單位		學術單位						總計
		文創所	觀光系	銀髮學程	生命學程	幼保系	小計	
電視媒體	台視新聞台						0	0
	民視新聞台						0	0
	自由新聞台						0	0
	華視新聞台						0	0
	觀昇新聞台	1			1	1	3	3
	聯合新聞台						0	0
	大愛新聞台						0	0
	peopo 公民新聞		1				1	1
	原住民電視台			1			1	1
總計		1	1	1	1	1	5	5

三、電子媒體(含大仁電子報、動新聞)

媒體		單位	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總計
			秘書室	學務處	國際處	職發中心	原民中心	小計	數媒系	文創所	餐旅系	幼保系	觀光系	寵美學程	休管系	時美系	資工系	應外系	銀髮學程	生命學程	
電子媒體	大仁電子報	2	1	2	3	1	9	1				1	1	2	1		1			7	16
	中央社新聞		1	2	3	1	7	1				1	1	2	1		1			7	14
	Pchome 新聞		1	2	3	1	7	1				1	1	2	1		1			7	14
	Hi-net 新聞		1	2	3	1	7	1				1	1	2	1		1			7	14
	Sina 新浪新聞						0													0	0
	蕃薯藤		1	2	3	1	7	1				1	1	2	1		1			7	14
	鮮週報						0							1						1	1
	動新聞						0													0	0
	鮮週報						0													0	0
	中時電子報						0												1	1	1
	自由電子報						0													0	0
	聯合新聞網						0									2			2	4	4
	阿猴新聞網						0												1	1	1
	文教新聞網		1	2	3	1	7	1				1	1	2	1		1		1	8	15
	原民E報						0													0	0
	觀昇新聞						0		1		1								1	3	3
	壹凸新聞						0			1										1	1
	新文易數						0													0	0
	Yahoo 新聞						0												2	2	2
	LIFE 生活網						0													0	0
	ChinaNews		1	2	3	1	7	1				1	1	2	1		1			7	14
	大愛新聞台						0													0	0
	Match 生活網						0													0	0
	NOWnews 新聞						0													0	0
	原住民族電視台						0											1		1	1
	屏東地方新聞						0													0	0
	經濟日報新聞網						0						1							1	1
	peopo 公民新聞						0				1									1	1

蘋果日報報 聞網						0												1	1	1
總計	2	7	14	21	7	51	7	1	1	1	8	8	15	7	2	7	1	9	66	118

※稽核組

- 1.完成辦理程序稽核-學務處、教務處(1 案須修改內控流程)、總務處。
- 2.107 科大自我評鑑評鑑意見回復-預計 3/8 前填報完成。
- 3.程序稽核中-教發中心。

※文書組：

- 1.分層負責明細表業已公告周知，敬請各位同仁依分層進行相關事務之辦理(例：電子公文、會議通知...等)
- 2.本室目前正進行全校電子公文流程之調整，內容如下：
 - (1)公文派發登記桌：行政單位/行政單位登記桌、學術單位/各學院
※學院派發系所之公文，統一先派發【系助理】承辦。
 - (2)統一電子公文帳號，改以【員工編號】登入，預計 108/3/15 前完成。
 - (3)電子公文，於權責副校長決行前，應簽會【主秘】。
 - (4)建立公文稽催制度：提供各單位主管及校方參酌，據以提高公文承辦之時效。
※每週一/彙整【專案管制】、【稽催】之公文。
※次月 5 日前/彙整各單位公文上月結案狀況。

3.稽催公文數請參見下表(108/2/18 前應結案，而未結案公文件數)

項次	承辦公文單位	未結案公文件數
1	藥學系	1
2	餐旅系	1
3	行流系	2
4	休管系	2
5	生命學程	2
6	會計室	3
7	通識中心	3
8	貴儀中心	4
9	高雄市無障礙之家	4
10	時美系	4
11	總務處	5
12	國際處	6
13	護理系	11
14	資管系	15
15	資工系	20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1.統計至 2 月 23 日止，本校學生人數日間部 4136 人、進修部 1772 人、專校 128 人，共計 6036 人。
- 2.108 年 2/1～2/23 本校休退學人數:休學人數 38 人、退學人數 27 人。

※教學發展中心：

- 1.108/02/12(三)舉辦「創新教學實踐研討會」出席率 78%。未經請假且未出席教師如表列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創新教學實踐研討會		
事由 單位	外出招生	未請假
藥健學院	蕭智元。李育儒。鄭鳴泰。盧耀華(請假半天)	吳懷慧。徐佩蘭。王志騰。邱琦鑑。李維倫。
人資學院		磯田貴子。余金燕。黃瀚諄
休閒餐院		戴錦秀。李享周。許博勝。林滿珍。黃貴莉。張耿介。洪聖德。賴森林。曾智樺。

- 2.於 108/02/19、108/02/21 分別召開 108 年高教深耕預算編列內部會議。
- 3.於 108/02/20 由郭副校長主持，召開「大學協助地方創生—希望合作之優先推動鄉鎮區調查表」第一次共識協調會，並由邱學務長引薦，於 2/21 郭副校長帶領教務長、黃鼎倫院長拜訪鹽埔鄉呂鄉長，並取得初步合作共識。另訂於 2/27(三)9:30 召開第二次會議，確定希望合作的鄉鎮，回傳意願表給教育部。
- 4.為因應教育部施行之「教學品質專案查核」，教務處於 2/18、2/25 由主秘主持，召開教學品質委員意見回覆檢視會議，討論主題為教育部教學品質意見回覆與落實學校教學品質自行檢核機制。

※招生服務中心：招生中心目前規劃招生活動日期與項目，如下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項目
1	2 月 20 日	虎尾高中升學博覽會 恆春工商(電機科、普通科)集中宣導
2	2 月 21 日	陸興高中入班宣導
3	2 月 25 日	招生策略會議
4	2 月 26 日	路竹高中集中宣導
5	2 月 27 日	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 旗美高中升學博覽會 林園高中升學博覽會 恆春工商(管理科、餐旅科)集中宣導
6	3 月 04 日	旗美高中集中宣導 大同高中集中宣導
7	3 月 05 日	枋寮高中集中宣導 屏榮高中入班宣導
8	3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 玉井高中升學博覽會
9	3 月 13 日	屏北高中升學博覽會

10	3 月 20 日	正修科技大學繁星計畫升學博覽會
11	3 月 29 日	鳳新高中集中宣導

學務處

學務處各單位辦理活動及參與人數(2 月份)

處本部	1.召開 53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01/09) 2.召開 107-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01/28) 3.召開 108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02/11)
生輔組	1.宿舍 107-1 關閉時間自 1/12 日 12 時起至 2/17 日 8 時止。 2.召開 107-1 期末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四技應外系 4-1(英文組)羅裕縈等 13 人參加校外競賽榮獲第一名，各予記大功獎勵，四技休管系 3-1 黃浩庭及社工系 1-1 柯芷綺等 2 人操行成績丁等予退學處份。(01/15)。 3.辦理 107-1 學生操行成績統計作業。(01/11) 4.持續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收件作業。(01/14~02/15) 5.預訂辦理 2 月 23 日補課點名單登錄作業。(02/23) 6.辦理 107-2 宿舍幹部知能研習(02/15)。 7.辦理 107-2 住宿生入宿服務(02/17)。
校安中心	1.呈報 107 學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期中報告。(02/28 前) 2.辦理 107-2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仁安校園簽名」活動。(03/04-08) 3.辦理 107-2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03/06) 4.辦理 107-2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反詐騙」專題演講。(03/13) 5.辦理 107-2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03/20) 6.辦理 107-2 學期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友善校園暨全民國防教育設攤宣導(03/23)。
衛保組	1.召開衛生委員會議及餐飲管理委員會議(01/10) 2.巡查小黑蚊孳生源、清除登革熱病媒蚊(01/03、10、18、25) 3.為防範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國際疫情，彙整填報屏東縣政府「寒假期間出國志工團隊、國外參訪及校外實習之相關人員名冊」。(01/07) 4.填報教育部「學校外來入侵植物及動植物疫病調查表」。(01/08) 5.實施校園環境消毒。(01/27) 6.巡查小黑蚊孳生源、清除登革熱病媒蚊。(02/01、14、22、27) 7.開學前實施校園環境消毒。(02/09) 8.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設施查核。(02/15) 9.完成藥品及醫療器材檢查。(02/11~15) 10.完成健康中心床單清洗及清潔完善。(02/11~15) 11.完成藥品及醫療器材申購。(02/11~15) 12.完成 1 月份學生團體保險理賠案件統計。(02/11) 13.第一次通傳肺結核及疾病自我篩檢網路填寫。(02/18~22) 14.2/18~2/22 進行健康中心相關護理設施維護及整備。(02/18~22) 15.2/18~2/22 確認校外實習人數及安排醫院，協商 X 光檢查日期。(02/18~22)
諮商中心	1.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預計 250 人。(02/14)

課服組	1.辦理信服菁英工作坊-108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活動行前講習暨授旗典禮, 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30 人。(01/11) 2.辦理社會工作系系學會-櫻桃小丸子快樂成長營,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1 人。(01/21) 3.辦理黑木炭原創社-「撒固兒部落」文化服務暨田野調查,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17 人。(01/21~27) 4.辦理曲棍球社-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Hockey 歷險記冬令營活動,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40 人。(01/22~24) 5.辦理曲棍球社-Hockey 歷險記冬令營,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6 人。(01/22~24) 6.辦理漆彈社-漆彈冬令挑戰營,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9 人。(01/23~25) 7.辦理藥學系系學會-2019 大仁藥學營,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80 人。(01/27~31) 8.辦理向陽海志願服務隊-社區健康促進,實際參與人員約為 20 人。(01/27) 9.辦理社團學習與服務學習師資培訓研習。(02/11~12) 10.召開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說明會。(02/20) 11.召開信服菁英工作坊-學生社團第一次負責人會議。(02/20) 12.辦理信服菁英工作坊-學生社團幹部成長營。(02/23~24) 13.辦理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02/27)
體育室	1.協辦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認證會。(01/05~06) 2.完成日校四技一年級體適能檢測成績作業。(01/11) 3.預定辦理 107-2 日校四技體育課人工加(退)選作業。(02/18~22) 4.檢整及預定申購 107-2 體育課程使用器材、球具。(2 月份)

※學務處各單位計畫總表

學務處	教育部補助本校 107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1,804,510 元,學校配合款 1,804,510 元,計畫期程(107.1.1~107.12.31)。執行完畢。
諮商中心	1.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新臺幣 51 萬 5,200 元,計畫期程 107.1.1 至 107.12.31。執行完畢。 2.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448 萬 7,640 元。計畫期程 107.1.1 至 107.12.31。執行完畢。
校安中心	1.107 年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計畫經費 962 萬 9,478 元,教育部補助 7999,830 元,計畫期程 107.1.1 至 107.12.31,執行完畢。 2.107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大手牽小手活動計畫,預算金額 19,172 元,計畫期程 107.3.25 至 107.12.31,執行完畢。 3.«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簡表,核獲補助款 260,900 元,學校配合款 32,100 元,合計 293,000 元,執行中。 4.108 年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計畫經費 964 萬 6,459 元,教育部補助 7,999,830 元,計畫期程 108.1.1 至 108.12.31,執行中。
衛保組	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7.01.01-107.12.31),計畫預算 187,000 元,教育部補助 170,000 元,執行餘款 6,886 元繳回教育部,已執行完畢。
課服組	1.補助辦理「107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案核定計畫金額為 204,000 元,教育部補助 144,000 元,配合款 60,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7.3.1 至 107.12.31 止。執行完畢。 2.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補助費用新台幣 915,000 元,計畫期程 107.6.22 至 107.12.8,執行完畢。

※其他資訊

住宿	107-2 住宿生人數 1031 人，住宿率 79.2%。(01/30)
諮商	1 月份諮商中心個別諮商共 30 人次。(01/29)
體育	1.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蒞校會勘體育館，本校協辦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競賽場館，整修經費約估計新台幣 70 餘萬元。(01/16) 2.協辦體適能 C 級健身指導員認證會。(01/19~20) 3.承辦 2019 年世界盃射箭錦標賽暨 2019 世界大學運動會射箭項目選手選拔賽。(01/21~23) 4.教育部體育署專門委員蒞校實施 108 年本校球場整修及增購設備場地會勘，陳報申請經費 5,432,000 元。(01/29)

總務處

※營繕事務組

- 1.能源中心 200RT 冷氣機組試俸、驗收。
- 2.公車亭前方及活動中心至 E 棟瀝青鋪築驗收、啟用。
- 3.公車亭後方仿木地坪鋪設驗收、啟用。
- 4.全校高壓用電檢修完成。
- 5.能源查核申報完成。
- 6.一般教室單槍檢修完成。
- 7.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補助案完成招標、驗收及核銷。
- 8.持續加強校園環境整潔。

※保管組

- 1.座落學校校園內地號大仁段 170、174 號國有土地，將提報行政、校務、董事會通過後函送教育部申請專案委託經營，經核准後，向國有財產局辦理相關土地專案委託經營事宜。
- 2.執行交通部（107 年）年度「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載客量及行車安全績效獎勵計畫，於 108 年 3 月份將舉辦愛搭公車積點數拿獎金活動，活動詳細內容將於 3 月份公佈於學校首頁。
- 3.學校總機系統已更換為台灣大哥大主機系統，台灣大哥大提供以手機網路 APP 結合校內分機互撥免費，欲使用網路 APP 免費電話，雙方使用者皆需要有網路功能，請一、二級主管及教職員工踴躍參與使用，以利節省電話費。
-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汽機車停車証尚未申請者於 108.2.19-108.2.22 日上網申請，108.2.27 日前繳費領證，管制日期 108.3.4 日。
- 5.委託校資組開發校車搭乘扣款系統已完成，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可利用校車搭乘扣款系統 APP 搭乘校車，方便學生更多元付款方式。

研發處

※產學服務組

- 一、「生物實驗安全審查委員設置辦法」及「校外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要點」修訂案，提案 108.02.26 行政會議，相關資料已如期寄送秘書室。

二、產學績效

108 年度截至 108/02/12 全校產學合作金額:13,283,497 元，計畫明細如附檔，各系績效如下:

系別↕	分配總金額↕	校配款↕	行政管理費↕
藥學↕	2,800,000↕	↕	237,900↕
環職↕	2,140,000↕	↕	164,200↕
食品↕	400,000↕	↕	40,000↕
寵美↕	55,500↕	↕	5,550↕
應外↕	50,000↕	↕	5,000↕
幼保↕	5,570,000↕	↕	287,352↕
數媒↕	2,200,000↕	↕	99,000↕
休管↕	67,997↕	16,999↕	0↕
合計↕	13,283,497↕	16,999↕	839,002↕

三、徵求訊息:

- (一)「教育部 2019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競賽」即日起至 03/10(日)校內受理截止。
優先推薦去年(107.11.21)校內競賽隊伍報名參賽，報名上限 50 隊，目前報名 3 件。
- (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徵件，即日起至 03/11(一)校內申請截止，
1.補助經費:自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止，計 8 個月，每月 6 千元，合計 48,000 元。
2.依「107 第 2 學期第 2 次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協調會會議」決議:每院至少申請 2 件計畫。敬請個願協助鼓勵貴屬踴躍研提。
- (三)「教育部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徵件，即日起至 03/25(一)校內申請截止，徵求內容如前次主管會議研發長說明。
依「107 第 2 學期第 2 次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協調會會議」決議:由人資學院王校長及藥健學院郭副校長各申請 1 件。

四、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一)產學、研習研究、研究成果...等共計 12 表冊，須於 03/31(日)完成填報。
- (二)敬請各位系主任協助鼓勵貴屬教師踴躍至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系統」填報期刊、研討會、專書等資料，以提高個人及學校研發績效。

※創新育成中心

一、研發商品展售:

- (一)徵求新商品上架販售,各單位若有老師研發的產品請向本中心申請上架審核。
- (二)持續與「小農電商」規劃合作，建置網路商城推展研發商品網購事宜。
- (三)與校友洽商商品於本校平台販售事宜。

二、創新創業

- (一)徵詢上學期參加本校創新創業競賽團隊參加「2019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意願,休餐院將有兩隊報名創業組競賽。
- (二)提案主管會議鼓勵各系至少一隊報名參加「2019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爭取校譽及學生創業基金,經校長核准正積極鼓勵各系所正式組隊報名參加。
- (三)報名參加校外競賽學生將可依據教發中心「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實施要點」申請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差旅及住宿費等。

2019 全國各大創新創業競賽日程表

活動名稱 報名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創業競賽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戰國策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Tic社會創業競賽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TI)												
CHU微型創業競賽												
InnoVEX 2018創新創業競賽												

3.專利：108 年度專利撰寫補助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3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請各系所老師把握時效踴躍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截止後即召開專利審查會議。

※貴重儀器暨認證檢驗中心

※企劃組

專業類自評

108.1.10 各受評單位回傳委員意見電子檔(word)。未繳系所為資應。

108.1.25 各受評單位須召開系所自我改善規劃會議，完成檢討報告。未完成系所為休閒、觀光、資應、資娛。。

國際處

※處本部

- 1.參展布條佈置製作
- 2.陸生教務系統匯入作業
- 3.對接系所、輔導老師確認
- 4.召開註冊協調會、輔導老師座談會
- 5.辦理寢具調查、宿舍安排、班機調查、行程變更學生證、繳費單製作、手機...等
- 6.規劃 228 旅遊團(2/28-3/2)。
- 7.僑外生業務交接

※兩岸事務中心

- 1.2/17-2/23 骨幹教師研習團(山東畜牧獸醫職業學院 14 人)。
- 2.2/17 常州市台辦 7 人參訪交流
- 3.3/8 濟南護理職業學院 7 人參訪交流。
- 4.2018 秋陸生成績單製作及電子檔發送。
- 5.MOU 報部作業第二階段：嘉應學院、河北交通職業技術學院、海南職業技術學院、長春職業技術學院、江西科技師範大學、江西中醫藥大學、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共 7 間。
- 6.規劃福建衛生職業技術學院聯合辦學授課事宜。
- 7.濰坊職業學院聯合辦學作業。
- 8.規劃山東牧院聯合辦學教師授課事宜。

※國際合作中心

- 1.1 月份與越南高專與大學學校簽 MOU 共 6 間
- 2.泰國宣傳手冊製作
- 3.107-2 外籍生入學安排
- 4.陸生僑外生保險前置作業

5.2 月底香港拜訪

人發處

1. 人發處未來施政主軸：

- (1) 盤點與修正重要法令（組織規程、教師評鑑等）。
- (2) 推動行政組織再造。
- (3) 教職員人力規畫與調整。

2. 本學期教職員工異動情形(以 108/02 為基準)：

退休人員	8(教師 7 人，職員 1 人)
離職人員	4
新進專案教師	4
新進行政人員	3

3. 108/02/教職員工統計表：

教職員工人數統計(人)基準日：108/02/18		
編制內	專任教師	193
	軍訓教官	2
	助教	1
	職員	63
	技工/工友	8
編制外	兼任教師	185
	專案教師	23
	約聘人員	73
	臨時人員	33
註：含身心障礙 3 人、原住民 8 人、 留職停薪 2 人(育嬰 2 人)		

4. 近期推動業務

- (1) 辦理新進職員工職前教育訓練(108/02/15 完成)。
- (2) 全校院系教師排序作業，進入校教評會議備查。
- (3) 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等法案修正(排入行政會議修法)。

會計室

107 學年度經常門收支情形如下(截至 107/10/28)：

科目	預算數	實際數	比較		備註
			差異	執行%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523,348,659	272,887,373	(250,461,286)	52.14%	
推廣教育收入	40,000,000	34,161,784	(5,838,216)	85.40%	
產學合作收入	77,294,215	61,448,620	(15,845,595)	79.5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0,625,000	14,058,864	(6,566,136)	68.16%	
補助及捐贈收入	88,161,980	90,644,747	2,482,767	102.82%	
財務收入	1,700,000	1,055,167	(644,833)	62.07%	
其他收入	27,256,000	21,556,866	(5,699,134)	79.09%	
合計：	778,385,854	495,813,421	(282,572,433)	63.7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4,279,344	1,826,330	(2,453,014)	42.68%	
行政管理支出	147,158,258	81,454,297	(65,703,961)	55.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98,959,721	253,881,240	(245,078,481)	50.88%	
獎助學金支出	55,581,923	24,057,111	(31,524,812)	43.28%	
推廣教育支出	29,200,000	19,390,118	(9,809,882)	66.40%	
產學合作支出	71,294,215	46,941,555	(24,352,660)	65.8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113,056	3,990,325	(6,122,731)	39.46%	
財務支出	0	3,561	3,561	0.00%	
其他支出	4,000,000	3,061,902	(938,098)	76.55%	
合計：	820,586,517	434,606,439	(385,980,078)	52.96%	
純餘(絀)：	(42,200,663)	61,206,982	103,407,645	-145.04%	

圖資館

※資訊服務中心

- 1.執行完成 107 年第 1 學期帳號清查結果報告紀錄。
- 2.執行完成 107 年第 1 學期資訊機房系統主機安全檢查。
- 3.執行完成校網首頁改版作業設計與聯絡等相關事宜。
- 4.108/1/8~1/9 執行資安內稽作業。
- 5.108/01/17 召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會議。
- 6.彙整 108/01/17 召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會議之資料,撰寫內部稽核檢查單及矯正處理單。
- 7.108/1/18(五)辦理兩場 RPage 教育研習,協助 RPage 平台網站建置各項事宜。
- 8.完成全校電腦教室教學軟體調查與安裝作業。
- 9.108/1/18~1/19 協助推廣中心安裝 TQCSERVER 及測試學生端考試系統。
- 10.108/1/31 更新一、二級主管系統群組名單。

※典藏管理組與讀者服務組

- 1.新增中西文電子書,共計 4,510 冊。
- 2.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8 年共建共享成果,館藏共增加 12,658 冊。
- 3.完成 108~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填報。
- 4.圖書館 7 樓自學區已完成安裝特殊軟體-

- (1)TQC：50 台電腦全裝
- (2)SPSS 統計軟體：座位 1-3
- (3)威力導演剪輯軟體：座位 4-20

※校務資訊組

- 1.因應業辦單位需求，調整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中關於學生實習紀錄及海外研習研修兩項子功能，以符合現行作業。
- 2.各行政單位落實內控機制，並於每月 25 日做資料更新，由學務處諮商中心林昭吟主任負責各單位匯入資料稽核作業。
- 3.因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需求，新增學習輔導成效系統可以對學生證照進行新增、審核、查詢等功能。
- 4.因應招生服務中心需求，修改招生報名系統與新生基本資料檢核系統中關於推薦人選項登錄作業流程。
- 5.鐘點系統：107-2 教師授課時數預估與修改 107-2 鐘點計算規則。
- 6.教務系統、選課系統：主機資料備份及安全更新維護作業。
- 7.因應教發中心訂定「教學品質自我檢核作業」內控機制，協助提供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

職發中心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作業開始，一律網路申請。
《證照取得日期：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請導師務必轉知同學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備齊相關資料，掃描成圖檔(JPG 格式)，手機拍照上傳也可，至申請平台完成（相關事項可洽本中心鄭先生，分機 1861）。
路徑：*申請路徑：學校首頁→在校學生→[my Tajen 雲端校務平台]
☞路徑：學務服務→職發中心服務(不限學制皆可)
- 2.107 學年度校友子女獎學金申請作業《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1 日止》，請導師提醒貴班校友子女上本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完成相關程序後提出申請《網址：<http://a11.tajen.edu.tw/files/11-1011-97.php?Lang=zh-tw>》（相關事項可洽本中心林佳慧小姐，分機 1864）。
- 3.開學後將展開 106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生流向調查」，已轉知 106 學年的畢業班導師協助調查。
- 4.本中心配合學校 53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將於 5 月 8 日星期三(10:30~15:00)在體育館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敬請應屆畢業班導師帶領貴班學生參與。
- 5.本中心首頁之求職求才資訊線上查詢系統，提供工讀及就業資訊，請導師可將此訊息轉知學生。
- 6.108 年度傑出校友評選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召開，經投票 108 年傑出校友計 11 名，於校慶慶祝大會中接受表揚。
- 7.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本校 53 週年校慶，為方便各單位邀請貴賓、校友、眷屬蒞校，中午於體育館舉辦「校慶餐敘聯誼」。
- 8.108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申請案，本校計通過 17 件，同意補助新台幣 34 萬 2,837 元。

推廣中心

(統計區間:107.8.1-108.2.20)

合作系科	累計至 2 月份 推廣收入	累計服務人次	達成率
藥學系(所)	3,348,050	69	7.44%
環安系(所)	1,091,802	285	2.43%
環安中心	681,900	171	1.52%
食品科技系(所)	397,100	71	0.88%
生物科技系(所)	0	0	0.00%
護理系	10,397,661	720	23.11%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378,290	181	0.8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69,500	13	0.15%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0	0	0.00%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0	0	0.00%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0	0	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0	0.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00%
原鄉發展與應用學位學程	0	0	0.00%
休閒運動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2,170,750	55	4.82%
餐旅管理系	2,330,739	430	5.18%
觀光事業系	0	0	0.00%
時尚美容應用系	922,693	27	2.05%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3,258,000	82	7.24%
幼兒保育系	1,681,415	146	3.74%
應用外語系	393,513	654	0.87%
社會工作系	686,200	18	1.52%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	1,408,868	162	3.13%
推廣教育中心	6,453,541	1,774	14.34%
合計	35,670,022	4,858	79.27%